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僑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甘明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昌實業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,4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據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於法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補正提出上訴狀繕本1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